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59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

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翁昇宏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67,4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